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CQNH-CS-2025006

磋商项目名称：蓝沁苑一期1、2号楼电梯采购

采购人：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诺和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10794)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31850)

[二、资金来源 - 2 -](#_Toc26035)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_Toc16745)

[四、磋商有关说明 - 3 -](#_Toc132)

[五、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25382)

[六、联系方式 - 4 -](#_Toc28299)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5 -](#_Toc24820)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12 -](#_Toc2057)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5 -](#_Toc23727)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5 -](#_Toc23882)

[二、评审标准 - 17 -](#_Toc5265)

[三、无效响应 - 19 -](#_Toc5413)

[四、采购终止 - 19 -](#_Toc20387)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20 -](#_Toc29085)

[一、磋商费用 - 20 -](#_Toc1727)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20 -](#_Toc18392)

[三、磋商要求 - 20 -](#_Toc28163)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1 -](#_Toc15951)

[五、成交通知 - 21 -](#_Toc18289)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_Toc13992)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 -](#_Toc7967)

[八、签订合同 - 23 -](#_Toc412)

[九、项目验收 - 23 -](#_Toc3051)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24 -](#_Toc1877)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5 -](#_Toc30466)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27 -](#_Toc12142)

[一、经济部分 - 28 -](#_Toc10304)

[二、服务部分 - 30 -](#_Toc28215)

[三、商务部分 - 33 -](#_Toc18678)

[四、资格条件 - 35 -](#_Toc14762)

[五、其他资料 - 40 -](#_Toc28976)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诺和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蓝沁苑一期1、2号楼电梯采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备注** |
| 蓝沁苑一期1、2号楼电梯采购 | 118 | 1 |  |

## 二、资金来源

社会资金，预算金额为118万元。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制造商参加投标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1）具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颁发的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级别：客梯A级]；

（2）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A级及以上资质；

（3）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合法的企业。

注：若（1）、（2）已更换新证，且证书已二合一的制造商，则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

2．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的必须具备以下资格：

（1）未更换新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或修理）许可证》（电梯）资质(乘客电梯或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安装维修（或修理）资质B级及以上）；

（2）已更换新证的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修理））；

（3）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合法的企业；

**（4）获得投标产品（品牌）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须提供盖鲜章的授权书原件，否则按废标处理）。**

**备注：**

1、若制造商参与投标，仅需满足上述第1条要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2、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参与投标，须同时满足上述第1、2条要求，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授权书须提供原件）。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本次公告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发布，凡有意参加竞标者，请自行在行采家（www.gec123.com/）上下载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所有内容。

（二）报名及磋商文件发售

1.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2025年5月21日-2025年5月27日17:00（工作时间）

2.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报名方式：供应商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将[《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49146227@qq.com的邮箱。](mailto:AHBSD-CS-2021075)、《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457472321@qq.com。开标时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以现金方式购买磋商文件。)

3.在报名和磋商文件发售期内报名了的供应商，其投标才被接收。

（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14:00；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14:30；

（六）磋商时间：2025年6月3日北京时间14:30；

（七）磋商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六、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诚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老师

电 话：68917392

地 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海康路106号1号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诺和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联系人：邱老师

电话：19112190557

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移动互联网产业园2-11（第一办公室）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 一、项目情况

电梯共计4台，有机房电梯，原电梯拆除人工费用（原电梯残值归属招标人）、门洞修复、机房开孔及修复、井道底坑修复、电梯五方通话等为完成本工程所有项目均由供应商负责；

1.总体要求

1.1投标产品及其所有零部件应是技术先进、设计正确、结构合理、安全可靠、节省能源、遵守机械、电器及建筑方面的通用技术要求，并维护方便的产品。该产品应具有先进、完善的控制系统及自我诊断功能，控制系统、驱动系统和安全保证系统必须具有极好的配套性能。

1.2 所有电梯的设计、产品质量、制造及安装调试均符合GB/T7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GB/T10060《电梯技术验收规范》、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等相关最新的国家标准。

1.3电梯的所有更新的零部件和材料都必须达到技术标准，且应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

1.4主要部件和安全保护装置的质量保证期

整机质保不低于5年，免费维保不低于2年，其中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不低于10年。

1.5智慧电梯功能：根据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重庆市电梯安全管理办法》有关内容的通知（渝市监发〔2024〕24 号）的规定，本项目载人电梯必须具备运行参数采集、信息网络传输、实时通话等智慧功能，功能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1.6招标后中标人根据招标人项目进度需求制定施工计划，分批次进行拆旧换新工作，进场即接收该楼栋旧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保障楼栋电梯的正常安全合规运行，直至全部改造更新工程的竣工；全新电梯设备的制造、装卸运输（含现场二次转运）、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特种设备检测、验收、保险、税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检测仪器费、技术资料、技术服务、培训，机房、底坑土建整改及回填恢复，机房墙面装修、防尘油漆修补、警示线等，外呼装置（外呼显示装置和按钮装置）的装饰衔接及恢复，轿厢视频监控装置（如原电梯有）的联网恢复。

## 二、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梯号 | 数量 | 布局及控制方式 | 有/无机房 | 机房高度 (mm) | 井道净尺寸（宽x深）(mm) | 顶层高度 (mm) | 底坑深度(m) | 载重(Kg) | 速度(m/s) | 层/站/门 | 开门方式 | 开门尺寸（净宽\*净高）(mm) | 轿厢尺寸（宽\*深\*高）(m) | 备注 |
| 1栋L1,L2 | 2 | 单控 | 有 | 2300 | 2200\*2000 | 4300 | 1550 | 1000 | 1.75 | 11/11/11 | 中分 | 900\*2100 | 1600\*1400\*2500 | 带消防  功能 |
| 2栋L3-L4 | 2 | 并联 | 有 | 2300 | 2200\*2200 | 5850 | 1430 | 1000 | 1.75 | 18/18/18 | 中分 | 900\*2100 | 1600\*1400\*2500 |

## 上述有关数据仅供参考，详细数据需竞选人自行现场查勘

## 三、技术指标

1、★整机及系统主要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配置 | 备注 |
|  | 电源电压 | 动力电源380V ±10% 50HZ  照明电源220V ±10% 50HZ |  |
|  | 工作环境 | 室内（5-40℃） |  |
|  | 品牌及梯型要求 | 全球电梯一线知名品牌及型号，不低于：上海三菱的LEHY-PRO型、日立的HGP型（不含日立控股的永大电梯）、OTIS的Gen3型（不含奥的斯机电）、蒂升的meta300（不含曼隆蒂森）、通力的N-MiniSpace型(不含巨人通力)、迅达的5400型（不含西继迅达、沃克斯迅达） | 注：原厂原品牌是指部件品牌和整机品牌为同一品牌产品；提供速度和载重参数≥招标电梯速度和载重参数的同型号整机型式试验报告证明原厂原品牌产品。进口部件产品提供报关单（原产地/国清晰）复印件。  全部产品到货时验货。 |
|  | ★曳引机系统 | 满足最新“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要求，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机防护等级≥IP41，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 |
|  | 制动器 | 按≥150％额定载荷制动力矩设计，并经过≥1000万次寿命试验，保证电梯可靠制停或静止，不能采用杠杆鼓式制动器；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 |
|  | 控制柜 | 集选控制，输入电压波动±10%，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 |
|  | 驱动控制系统 | 交流变频变压（VVVF）调速驱动系统，分体式或网络一体化变频控制系统，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驱动模块推荐采用三菱、富士、西门康、西门子、英飞凌优质品牌产品。 |
|  | 控制系统 | 32位电脑控制，控制主板为自主研发制造的原厂原品牌优质产品，制造商对控制器软件具有著作权，开放性操作方式，不能设置密码保护。 |
|  | 门机整机（含门机控制板、变频器、电机、轿门门锁、门机机械装置等） | 采用永磁同步(PM)马达无连杆齿带拖动，门机马达防护等级≥IP54，变频变压（VVVF）控制，配有光幕保护，具有门负荷自动检测调整功能，能按各楼层厅门载荷自动调节关门速度和力矩，门机系统整机和轿门门锁及层门门锁开门和关门分别运行寿命测试均达到≥1000万次；门机系统整机和轿门门锁及层门门锁均为自主研发制造的原厂原品牌的优质产品。 |
|  | 轿门保护装置 | 光幕光束≥150束，防护等级≥I54，原厂原品牌优质产品。 |
|  | 编码器 | 高精度光电脉冲编码器，≥8192脉冲；欧姆龙、多摩川、内密控、海德汉、库伯勒、汇通等欧美日进口品牌产品。 |
|  | 易损电气元件（运行接触器、抱闸接触器） | 性能优良，运行可靠，设计可靠运行次数不低于30万次；接触器推荐使用日本富士、三菱、西门子、施耐德、ABB优质品牌产品。 |
|  | 称重装置 | 控制器变频器电流自适应方式或高精度压力传感器称重装置，数字式网络通信，不能采用机械压力开关等传感器方式，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 |
|  | 限速器 | 双向限速器，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 |
|  | 安全钳 | 渐进式安全钳，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 |
|  | 缓冲器 | 金属材质耗能型液压缓冲器，原厂原品牌优质产品。 |
|  | 其他安全装置 | 轿门门锁、层门门锁、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装置全部为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 |
|  | 导轨 | 可保留原轿厢侧主导轨、对重侧副导轨及支架、门套及地坎的方式对其进行整体调校和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支架，与电梯整机匹配，满足最新的安全验收规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 A1.3.4轿厢(运载装置)限速器-安全钳试验的要求（轿厢内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载荷，以额定速度下行，限速器、安全钳动作可靠，试验后，未出现对电梯正常使用有不利影响的损坏(允许更换摩擦部件和玻璃部件)）和舒适性要求，不因此引起电梯故障等增加的理由，纳入整体质保范围。 |
|  | 曳引媒介 | 新电梯采用专用曳引钢丝绳，数量≥5根，曳引钢丝绳直径≥8mm，国产或合资或原厂原品牌产品优质产品，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要求。 |
|  | 对重或平衡重 | 铸铁或非金属材质，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要求。 |
|  | 机房导向轮、轿厢和对重反绳轮 | 满足《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的要求。 |
|  | 整梯可靠性  N故障)/60000(运行次数) | ≤3 |
|  | 平层精度(mm) | ±5 |
|  | 噪音指标 | 开关门≤60dB(A) 轿厢内≤55dB(A) |
|  | 振动加速度 | 水平方向≤0.15M/S2 垂直方向≤0.15M/S2 |
|  | 开关门时间 | ≤5秒 |
|  | 整机节能性能 | 取得VDI 4707和ISO 25745节能认证A级  注：提供认证证书，达到楼宇整体节能认证标准。 |  |

2、功能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功能 | 功能描述 |
|  | 无呼自返基站功能 | 单台电梯时，可根据大楼实际需求设定运行基站，在预定时间内如果没有召唤或指令登记，轿厢将自动返回基站，关门待机，基站一般设在交通流量大的楼层或一楼大厅。 |
|  | 设置厅、轿门时间 | 响应门厅呼梯开门的时间和响应轿内指令而开门的时间是不一样的，并可以单独设定。 |
|  | 关门时间保护 | 当电梯由于机械卡阻等原因导致不能开门到位超过预定时间，电梯重复三次关门后，未侦测到门关闭信号，电梯会自动进入保护状态，当电梯监测到门已正常关闭时，电梯将恢复正常操作。 |
|  | 开、关门按钮 | 电梯轿厢操纵面板上设有控制开关门的微动按钮，以方便乘客根据需要灵活掌握开关门的时间。 |
|  | 紧急消防操作 | 大楼发生火警时，系统在接收到火警信号后，将取消所有指令和召唤信号，驱动电梯直接返回消防层，开门疏散乘客。 |
|  | 轿内紧急照明 | 当照明电源发生故障时，自动为轿内的照明提供可再充电的应急电源 |
|  | 全集选控制 | 所有登记的轿厢和门厅呼梯指令，将按照电梯到达层站的顺序全部被响应。轿厢的运行方向将由第一次登记的轿厢和门厅呼梯指令来确定。 |
|  | 厅和轿厢数字式位置指示器 | 在轿内的操纵面板及每层楼的大厅召唤盒上以数字方式显示电梯所在层站，以方便乘客了解电梯当前运行位置。 |
|  | 厅和轿厢呼梯/登记 | 登记门厅和轿厢内的呼梯指令，并存储，此时按钮灯点亮 |
|  | 厅及轿厢运行方向显示 | 门厅或轿厢内显示电梯运行方向的指示器，可以是静态或动态的 |
|  | 监控室与机房、轿厢对讲 | 可提供监控室与机房、轿厢（轿顶、底坑）的对讲，其中监控室为母机，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一对一或一对多方式。 |
|  | 独立服务 | 启动位于轿厢操纵箱内的专用开关，电梯将脱离群控，独立运行，并只响应电梯的轿内操作。 |
|  | 满载直使不停梯 | 当轿厢内载荷达到满载预设值时，即进入满载直驶状态，电梯将不再应答厅外召唤而直接响应轿内指令直达指定楼层。 |
|  | 超载不启动  (警示灯及蜂鸣器) | 当轿厢的载重量超出额定允许的载重时，超载蜂鸣器会鸣响以提示超载。此时显示超载，轿厢不关门，电梯不能起动。 |
|  | 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 为方便维护保养，可通过手持操作器来查看电梯总共运行的次数。 |
|  | 轿顶与控制柜紧急电动运行 | 在轿顶、机房放置检修操作开关，检修按钮和急停装置，轿顶检修优先机房检修，在检修操作开始后，除了响应检修相关的操作，轿厢禁止响应其他操作而移动 |
|  | 轿内通风手动及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 可通过在轿厢控制屏上的开关手动操作风扇，照明是系统根据电梯的运行状况自动控制的。 |
|  | 警铃 | 供在特殊情况下乘客通过按动轿厢内报警按钮，及时通知外界。 |
|  | 光幕门保护装置 | 门光幕保护系统在电梯门口形成了一个看不见的光幕保护安全网，一旦光线受到干扰，电梯门会立刻重新开启而不会碰到乘客 |
|  | 误登陆取消 | 乘客按下指令按钮被响应后，发现与实际要求不符，可在指令登记后连按2次错误指令的按钮，该登记的信号就被取消。 |
|  | 驻停 | 当不再需要使用电梯时，启动位于基站的停梯开关，电梯将在响应完呼梯后自动返回到指定层并停梯 |
|  | 自动开关门 | 电梯停靠层站后自动开门，然后自动关门 |
|  | 撞底缓冲装置 | 在井道底部设置缓冲部件，保障乘客的安全 |
|  | 门区外不能自动开门 | 当电梯不在开门区，开门机无法自动开门 |
|  | 电网电压波动检测功能 | 当电网电压波动太大，系统进入自保护状态 |
|  | 接触器反馈检测功能 | 当接触器故障，系统将记录故障并进入自保护状态 |
|  | 继电器检查保护 | 当继电器故障，系统将记录故障并进入自保护状态 |
|  | 速度反馈检测功能 | 当电梯运行速度异常，系统进入保护状态 |
|  | 故障低速自救功能 | 当电梯处于非检修状态下，且未停在平层区。此时只要符合启动的安全要求，电梯将自动以慢速运行至最近平层区开门，乘客可以安全离开电梯 |
|  | 反向指令自动消除 | 若选择楼层与运行方向相反，自动取消该指令 |
|  | 本层外召开门 | 电梯正在关门或已关门但未启动时，若本层外召，则重新关门 |
|  | 外召按钮嵌入自诊断 | 若某一外召按钮按下持续时间超过20秒，系统则认为该按钮嵌入（不能复位），对该层外召不予登记。 |
|  | 重复关门 | 执行关门指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门联锁回路没有接通时，重新开门后再关门 |
|  | 不停层设置 | 通过所设楼层时不停靠 |
|  | 待梯层设定 | 在无司机状态、在一定时间内即无内选也无外召时，轿厢自动运行到待命层 |
|  | 防打滑保护 | 系统检测到钢丝绳打滑将停止轿厢一切运行。并直到CUP复位才能恢复正常运行 |
|  | 安全回路保护 | 安全回路断开，电梯将立刻停止运行 |
|  | 限位保护 |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将立刻停止电梯运行 |
|  | 上下极限保护装置 | 系统检测到限位开关动作，整个系统将立刻断电 |
|  | 门连锁保护 | 全部门连锁都闭合，电梯方能运行。如运行中门联锁断开或抖动，电梯将停止运行 |
|  | 运行接触器保护 | 系统可检测电机回路接触器动作是否可靠。如发现异常，将停止电梯运行 |
|  | 抱闸检测保护 | 通过抱闸臂检测开关对抱闸的打开与闭合实时监测。当抱闸未按要求打开时，系统将终止电梯启动 |
|  | 松闸救援 | 非平衡状态下，远程松闸，慢速溜车，进入口区后自动报警，开门救援 |
|  | 手动选层 | 通过控制柜内显示器的按键操作，进行内选登记 |
|  | 机房开关门 | 通过控制柜内显示器的按键操作，尽享开关门命令输入 |
|  | 驱动设备过热保护 | 当主机的温度超过设定值，系统停止供电，强制停止 |
|  | 消防联动 | 电梯提供消防信号反馈的干接点。 |
|  | 1F消防开关及火灾管制运转 | 1F厅门配备消防开关和机房配备消防联动信号接入端口；电梯一旦输入火灾管制运转指令，电梯将清除所有的已经登录的呼叫，并禁止新的呼叫登录，然后立直接返回指定层停机，并发出反馈信号。 |
|  | 司机/专用直驶操作 | 通过操纵箱内开关进入有司机操作状态，由司机对轿厢乘客数量、厅外召唤响应、开关门等进行管理运行。专用运行，此时电梯不接受外召唤登记，也没有自动关门，其操作方式同司机操作相似。 |
|  | 直接停靠 | 系统采用模拟量控制时电梯完全按照距离原则减速，平层时无任何爬行。 |
|  | 满载直驶 | 在自动无司机运行状态，当轿内满载时，电梯不响应经过的召唤信号而只响应指令信号。 |
|  | 提前开门 | 电梯在每次平层过程中，当到达提前开门区（一般在平层位置的上下75毫米内），而且速度小于0.3 米/秒时，就马上提前开门，从而提高电梯的运行效率。 |
|  | 轿厢语音楼层播报 | 系统在配有语音报站功能时，电梯在每次平层过程中，语音报站器将报出即将到达的层楼，在每次关门前，报站器会预报电梯接下去运行的方向，等等。 |
|  | 轿厢开门延时按钮 | 按动轿内开门延时按钮后，会延长开门时间，延迟自动关门时间，方便搬运货物进出等，出渣、搬运大宗物品需延长开门时间时使用便捷。 |
|  | 独立运行开关 | 拨动该开关后，电梯脱离并联控制或群控控制，实现独立响应内外呼的集选运行。 |
|  | 停电应急平层装置及功能  （增加选配功能，单独报价，后期根据使用人需求决定是否选择） | 在正常供电电源发生停电断电时，运行中的电梯紧急停止运行，轿厢在非门区状态时由充电式电池式断电应急平层装置提供电梯应急电源，电梯驶往最近层站开门后电梯停止运行，防止因供电停电故障引起的困人隐患发生。与电梯整机一致的原厂原品牌匹配产品。 |

3、装饰配置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号 | L1、L2、L3、L4 |
| 厢内设计 | | |
| 1 | 轿厢天花 | 简洁大方明亮型，厢顶透光孔须满足照度（必需为LED照明）要求，明亮大方，发纹不锈钢材质（提供样本供选） |
| 2 | 轿厢侧壁和后壁 | SUS304，厚≥1.5mm发纹不锈钢，后壁中间镜面不锈钢 |
| 3 | 轿厢前壁 | SUS304，厚≥1.5mm发纹不锈钢 |
| 4 | 轿厢门 | SUS304，厚≥1.5mm发纹不锈钢 |
| 5 | 轿厢地面 | 大理石拼花地板，耐磨美观（提供样式供选） |
| 6 | 轿厢尺寸（mm） | L1、L2：1600（宽）\*1400（深）  L3、L4：1600（宽）\*1500（深） |
| 7 | 轿厢内安装轿顶装饰后净高度（mm） | ≥2500mm |
| 8 | 开门尺寸（mm） | 900（宽）\*2100（高） |
| 候梯厅门设计 | | |
| 1 | 厅门 | 首层SUS304材质厚≥1.5mm发纹不锈钢厅门，其余层：喷涂钢板厚≥1.5mm。 |
| 厅门小门套 | 首层SUS304材质厚≥1.5mm发纹不锈钢小门套，其余层：喷涂钢板厚≥1.5mm。 |
| 原大门套及门槛石 | 保留原电梯厅门装饰石材及门槛石装饰，如在施工中有损坏，投标人负责修复至原门套装饰状态，整体与电梯前室装饰相匹配。 |
| 2 | 地坎 | 硬质铝型材 |
| 讯号装置 | | |
| 1 | 轿厢操作板 | 一体式，SUS304，厚≥1.5mm发纹不锈钢操纵箱。 |
| 2 | 轿厢内信号装置 | 配置≥8寸真彩液晶显示器，有数字式楼层位置显示器，箭头运行方向指示器，所有楼层选择按钮均设有数字、盲文及发光显示器。 |
| 3 | 厅门信号装置 | 配置≥4.3寸液晶显示器（提供样本供选），各层均设有组合式呼梯按钮，并附有数字式楼层位置显示器，箭头运行方向指示器，所有楼层上下行按钮均设有盲文及发光显示器。 |
| 4 | 外呼操作板及位置显示器（各层） | 发纹不锈钢，带运行方向液晶楼层显示，带盲文轻触型呼梯按钮；有无底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提供样本供选） |
| 5 | 轿厢残疾人操纵箱 | 仅L1,L2,L3#电梯无障碍电梯配置，崁入式残疾人操纵箱，后壁或二侧壁扶手、独立楼层按钮呼梯方式，按钮有数字、盲文及发光显示器。 |
| 其他附属工程 | | |
| 1 | 机房部分 | 墙 面：修补翻新刷白  地 面：修复平整刷环保地坪漆  机房降温措施：保留原机房配置的机房空调  安全引导：完善安全标识、标线、标牌  其他附属配置：完善机房照明  安装，运输，转运，拆除，装饰装修，除渣及运到渣场 |
| 2 | 土建整改、回填及装饰恢复 | 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土建整改和回填恢复工作、装饰恢复完善工作均由中标人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机房、井道、底坑、电梯层门前室等。 |
| 3 | 附属监控及五方通话工程 | 1、视频监控：保留原电梯轿厢视频监控装置并在电梯更新完成后恢复，完成与监控室的调试组网工作。  2、应急救援报警电话：恢复电梯轿厢与监控室报警电话装置，完成与监控室的联通组网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机房至监控室线路的恢复或重新敷设或设置无线五方通话装置等措施。  3、电梯远程监控系统：建立独立的电梯监控系统及功能，具备电梯故障报警、电梯运行状态实施监控、维护保养状态监控、数据统计、远程手机监控功能，后期可实现与重庆市96333系统联网监控功能等物联网大数据数字化网络智能监控功能。 |
| 4 | 运输、成品保护、二次转运等 | 投标人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详尽的产品生产、包装、运输、施工计划等工作，对运输、现场二次转运、设备成品保护、转运和施工过程对现场其他项目成品保护工作均由投标人负责，如产生破坏由投标人负责修缮及恢复。 |
| 5 | 特别说明 | 整体达到重庆市老旧电梯更新机房标准要求。 |

特别说明：第二篇 项目技术（质量）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若与现场实测有出入，以为现场实测数据为准！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限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1天扣除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货款。

## 二、服务地点

重庆市大渡口区蓝沁苑一期。

##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设备、运输、安装、调试、装卸。整机质保不低于5年，免费维保不低于1年，六大部件(曳引机、控制股、门机、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质保不低于10年、法定验收检测合格所需要的各种费用、符合税法的发票等所有费用。拆除旧梯残值归中标供应商，以抵扣现场土建恢复及土建整改费。

## 四、付款方式和条件

（一）本项目拆除的旧电梯材料归采购人所有，成交供应商必须予以回收，回收金额由采购人指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估金额抵扣本项目的货款。

（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如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不提供预付款担保函的，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

（三）电梯经特检院验收合格并取得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四）余款3%作为质保金，且5年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安装验收规范和标准 (现行最新版本)

1、GB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或企业最新标准；

2、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3、GB/T30560《电梯操作装置、信号及附件》；

4、GB/T22562《电梯 T 型导轨》；

5、GB8903《电梯用钢丝绳》；

6、GB/T24478《电梯拽引机》；

（二）安装后，供应商委托当地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进行监督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的，颁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采购人有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对电梯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功能自行组织验收。

1、产品保护

电梯安装工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负责全部设备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设备验收合格并正常投入运行后为止。在安装过程中，如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成交供应商将要负责修理或赔偿损失。

2、验收合格条件

1）运行结果须符合产品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

2）设备在交付采购人使用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电梯验收检验合格证书和电梯安全使用许可证，检测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3）整套设备图纸及技术文件都已提交并得到接受确认。

4）提供电梯成品保护的相关材料并负责安装到位。

5）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电梯无故障运行30个日历日以上。

## 六、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1、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

1. 提供能保证电梯的正常安装、调试和运行的全部技术资料、整套附件、配套件和材料的详细清单；电梯轿厢及电梯安装 (含井道) 的各项尺寸、设备重量等。

2. 安装调试：供应商必须具有直属的安装队伍，具备采购所需的安装维修许可证，要求安装一次达标，安装不得采取任何转包形式。

3. 电梯设备的验收，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盖章确认；在设备运转测试时，供货商应无条件完成调试服务，直至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发证，才视为正式验收合格，方能交付使用。

GB7588-2003/XG1-201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

GB/T10059《电梯试验方法》；

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GB50182-93《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10-2002《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1-2009《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7025.12008《电梯主要参数及轿厢、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等规范，如有最新的行业标准，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采购人应对合同设备在考核中应达到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进行规定，并可根据合同设备的实际情况，规定可以接受的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 七、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和运行24小时后进入质保期，免费维保不低于2年，按照TSGT5001-2009《电梯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规则》的规定，维保项目和计划，完成半月、季度、年度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 GBT588《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的相关规定。

2、电话咨询：供应商或厂家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现场响应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发生故障后，采购人应立即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的30分钟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无法及时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修复产品，使用户能够正常使用。

## 八、维修使用的配件

1、供应商或厂家售后服务中，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2、附件及零配件 (包括专用工具) 、备品备件的要求

2.1、装箱单、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手册、电气原理图及接线规格表；

2.2、随机资料，包括：门锁装置、安全钳及缓冲器的试验证书复印件；

2.3、厂家验收报告、技术监督局验收检验合格证书、电梯安全使用许可证；

2.4、土建布置图、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电梯特种设备登记表、电梯施工安装开工报告及审批手续；

2.5、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应承担易损件和耗材的更换，包括但不限于：电梯专用照明灯管、呼叫按钮、靴衬、门滑块、门机皮带、相序继电器、空气开关、减速开关、温度保险、缓冲器开关、门挂轮、厅门减震垫、行程开关等。

## 九、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十、培训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对设备的操作培训，使相关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相关设备。

## 十一、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第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技术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40%） | 40 | 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得满分40分，在此基础上，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5分，每减少1%扣0.25分，按插入法计算得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为投标总报价 |
| 2 | 技术部分（45%） | 10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结合现场条件特点，有针对性的编制施工方案，要求施工总体布置合理，图示清晰、相互干扰小，满足施工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施工方案、程序和措施，既要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又能减少干扰加快施工进度等描述，磋商小组从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10分，较优得5分，良得2分，差得0分。 | 优的标准：内容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  较优的标准：内容较详实，比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强。  良的标准：内容不够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  差的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 |
| 10 | 电梯主要部件中曳引机整机（驱动主机）、控制柜、控制主板（控制装置）、变频器（调速装置）、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轿厢门锁、层门门锁、安全电路、可编程电子安全相关系统、上行超速保护装置、轿厢意外移动装置全部的制造商与电梯整机为同一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10分；其中任意10项及以上与电梯整机为同一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8分；其中任意8项及以上与电梯整机为同一制造商原厂原品牌产品的得6分；其中少于8项与电梯整机为同一品牌的不得分。 | 提供投标型号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配置业证明（报告中空白或/或无配置项等无法怎么与电梯整机为同一制造商的按该项不满足认定），到货时现场验货，否者按虚假投标及响应严肃处理。 |
| 4 | 投标产品配置的原厂原品牌曳引机制动器经过可靠性和运行寿命测试达到2000万次及以上的，得4分；达到1500万次（含）-2000万次（不含）的得1分；1500万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 提供具有CNAS或MA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 |
| 4 | 投标产品配置的原厂原品牌门机系统（整机含轿门门锁及层门门锁）开门和关门分别经过可靠性和运行寿命测试达到1500万次及以上的，得4分；达到1000万次（含）-1500万次（不含）的得1分；1000万次（不含）以下的不得分。 |
| 12 | 投标电梯曳引钢丝绳直径≥10mm的得3分；  投标电梯采用保留轿厢侧主导轨、对重侧副导轨、门套及地坎，施工噪音最小，土建整改最少，单台施工时间在20天内的得3分；  投标电梯配置的主变频驱动模块、主接触器（含运行与制动接触器等）采用推荐品牌厂家原装进口生产的得3分；  投标电梯采用铸铁导向轮、铸铁轿顶反绳轮、铸铁对重反绳轮的得3分。 | 投标人须在提供投标电梯配置清单和同型号电梯整机型式试验报告、进口部件提供往期进口报关单复印件证明，到货时现场验货，否者按虚假投标及响应严肃处理。 |
| 5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售后维修维保方案：方案包括人员配备、效应时间安排、就近服务原则、故障处理、巡检点检、维护保养、运行保障、年季质量检查等描述，磋商小组从内容完整性、质量保证、针对性、可行性方面对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5分，较优得3分，良得1分，差得0分。 | 优的标准：内容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  较优的标准：内容较详实，比较贴切实际、实用性强。  良的标准：内容不够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  差的标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不贴切实际，无实用性。 |
| 3 | 商务部分（15%） | 8 | 由评审委员会对每个磋商申请单位所申请电梯品牌制造商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共计三年）的营业收入之和由高到低进行排名，营业收入第1-3名得8分；营业收入第4-6名得4分；营业收入第7-10名得1分；其余名次不得分。 | 提供电梯品牌制造商2021年至2023年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 |
| 7 | 1、投标人或电梯制造商在重庆地区的直属分公司在2022年1月1日至今获得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授予的“五星级电梯维保单位”荣誉证书的得3分。  2、投标产品制造商在渝设立售后服务机构，其在渝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缴纳社保人数最多的得4分，第二名的得3分，第三名的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 1、提供重庆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会颁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提供开标前三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供应商须知、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平台（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标准的80%执行;收费金额低于3000元的则按3000元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诺和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大渡口支行

账 号：697664302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合同登记备案；2个工作日内按相关管理要求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未按要求公告及备案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公告及备案。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 第六篇 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项目名称 | 数量 | 综合单价 | | 总价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
| X、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 |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 备注： |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三）其他技术要求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商务要求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设备费 |  |  |  |  |
| 8 | 安装费 |  |  |  |  |
| 9 | 拆除费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11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注：1.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 技术部分

（一）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其他技术要求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商务要求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